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8-028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 ABLE、PEARL、太平洋公司所持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事宜》：其中收购 ABLE SUCCESS LIMITED 14.8% 股权，收购价格 98,666,255.91 元；收购 PEARL WEALTH LIMITED 0.16% 股权，收购价格 1,066,661.80 元；收购北京太平洋路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.04% 股权，收购价格 266,665.45 元，共计收购价格为 99,999,583.16 元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本公司、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42%、15% 和 43% 的股权，即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开发磁记录 57% 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该事项已获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长城科技股东批准，本项交易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、姚小聪、李致洁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[公告编码：2008-029]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